

# 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址			電話	備考

## 聲請事項
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) 案件，  
因 元，折合新臺幣 元，  
應繳納罰金 銀元 元，  
新臺幣 元，  
並經 貴署通知 年 月 日到案執行。

二、因受刑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 期繳納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配偶 法定代理人 家屬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法院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### 程序填表說明

聲請事項	分期繳納罰金
聲請內容	無力完納罰金者
聲請人	受刑人
聲請程序	一、提出聲請表(應記明股別、案號) 二、自動到案者逕向檢察官聲請，毋庸提出聲請狀
應附繳文件	一、因「身體」、「教育」、「職業」關係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、「家庭」關係者，提出扶養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
受理機關	本署
聲請期間	判決確定後兩個月內
辦理所需時間	隨到隨辦
審查標準及處理結果	由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斟酌參閱所提出證明文件函覆或當面諭知。